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法治意蕴

王松苗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提出一系列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党建思想，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为新征程上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指明了根本方向，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具有鲜明法治特质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着深刻的法治内涵和哲理。

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地位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并由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为我们党长期执政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统一关系。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党提出并带领人民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表明，党的领导是推行法治必须遵循的最高政治原则，法治则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供坚实制度支撑。离开党的领导，法治就会迷失方向、失去灵魂；离开法治保障，党的领导就难以有效实施、充分体现。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和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长远之策。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目标一致、内容协调、执行贯通，都是事关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习近平党建思想鲜明提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强调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之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深刻体现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制度约束权力”的法治精神。党内法规制度的源头是党章，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尊崇党章是最根本、最重要的政治纪律。新时代已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以部委党内法规、地方党内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推动党内规范从零散

经验形态向系统集成形态的历史性跃升，实现了落实党的领导有制可循、从严管党治党有规可依，为纵深推进党的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

恪守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基本法理。我们党是先锋队，长期执政条件下要始终做到权为民所用，必须对党员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底线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共同要求。党的性质、宗旨决定了对党员必须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决不搞“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那一套。习近平党建思想提出“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彰显了更高标准约束执政骨干队伍、纪法贯通协同推进的法治逻辑。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同向发力、协调衔接、有机统一，共同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根基，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整体性优势。既要纪法分开、各司其职，又要纪法贯通、衔接协调，推动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协同并进、相得益彰。

蕴含法治价值理念

人民至上是根本价值取向。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党建思想把人民至上作为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的根本价值取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厚植起深厚、持久的民心根基。党内法规是党的统一意志和纪律要求的制度化、规范化表达，国家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二者都是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规范载体，都植根于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一切制度纪律安排，一切管党治党举措，最终都要落到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来。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本质同源、目标同向，统一于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统一于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的奋斗目标。只有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植根人民、服务人民、造福人民，党才能真正赢得民心，树立良好形象，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是基本价值原则。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实践要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使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价值理念在管党治党过程中转化为刚性实践要求。所有党员，无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贡献多少，都必须严格尊重和执行国法党规，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同时也决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不搞法不责众、法外开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党规党纪面前人人平等是内在统一的。越是领导干部，越是高级领导干部，越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权与法”的关系，自觉增强法规制度规矩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主动在思

要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要面向实践需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使制度更加切合实际。要强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高度自觉，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真正敬畏纪、遵规守矩，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

公平正义是重要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价值追求，也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实现这一价值追求，不仅要求构建完备的法律规则体系、健全的执法机制和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其在每一项制度安排、每一次纪律执行、每一起案件处理中都得到切实彰显。把公平正义深度融入管党治党的价值坐标，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就能使管党治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反之，一旦偏离法治轨道，就会丢失公平正义，失信于党员、失信于人民。一起案件处理时，如果做不到主观与客观相统一，体现不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就容易摧毁长期积累起来的党纪权威和群众信任。因此，只有始终坚守公正底线，才能使党内法规制度真正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才能赢得全党全社会的广泛认同和支持，筑牢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指明法治实践路径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把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统筹推进，从战略全局高度实现了治党与治国的统筹谋划和深度融合。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必须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体制、法治程序开展工作，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推进依法执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既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又坚持把依规治党作为党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两者贯通一体、相互支撑，确保党始终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党的领导始终坚强有力。

坚持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规范对象不同、约束层次有别，但在维护党的领导、保障人民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上是高度一致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使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依法治国更加扎实推进、依规治党更加严密有效，共同构筑起管党治党、治国理

政的法治屏障。同时，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

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于党的建设全过程，深刻改变了过去主要依靠思想教育、政治动员管党治党的传统模式，实现了向“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历史性跃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进行谋划部署，关键一招就是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动全面从严治党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扎实推进。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是政治生态的引领者、政策执行的推动者和作风建设的风向标。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权力运行这个核心，着力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坚持以上率下，切实带动“绝大多数”，推动全党遵规守纪、形成强大合力。

坚持执纪执法相贯通。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习近平党建思想提出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强调坚持执纪执法贯通，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党的纪律规矩鲜明地立起来、严起来，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了“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并通过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推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相关内容等，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宪法、监察法都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执行这些规定，要把执纪和执法统一起来，同向发力、精准发力，坚持执纪必严，用铁的纪律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坚持纪法协同，依法监督公职人员严守底线，更好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融合贯通。

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着深厚的法治意蕴。从本质特征、价值追求到实践路径，法治基因融入管党治党的血脉，法治思维贯穿管党治党的始终，彰显出习近平党建思想鲜明的法治底色。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必须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不断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法治保障。

7月底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时提出“加大扩大内需”，强调“继续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扩大内需是战略之举，旨在从总量上提振有效需求；整治“内卷式”竞争则是要优化竞争秩序，从卷价格向优价值转变，促进产品、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使供需两端都得到正向激励。坚持系统观念，将扩内需与整治“内卷式”竞争统筹起来推进，有利于更好营造良好市场生态、破解供需矛盾、畅通国内大循环。

分析来看，内需不足与“内卷式”竞争并不是两个孤立的问题，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部分企业面临经营成本压力，可能会影响劳动者薪酬的提高，就业与收入预期的波动会提升居民预防性储蓄意愿，对居民消费潜力释放形成一定制约。同时，价格战也可能削弱企业创新投入意愿和能力，导致研发活动短期化，进一步抑制供给能力提升和供需有效匹配。另一方面，内需不足可能加剧生产的“内卷”，当市场无法充分消化产出时，企业容易为争夺市场份额而展开恶性竞争。那么，在整治“内卷式”竞争中如果不能扩大内需、拓展增量市场空间，企业生存压力就难以持续缓解，整治效果会大打折扣；在扩大内需中如果不大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增厚企业利润和增加居民收入，则难以从源头释放需求潜力。由此可见，整治“内卷式”竞争与扩大内需两项工作需要统筹推进、协同发力，形成供需互促、竞争有序的良好循环，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

统筹兼顾消费扩容升级与扩大有效投资。在实践中，应避免两类偏差倾向：一类是偏重投资拉动、忽视消费培育，依靠粗放式投资扩张拉动短期增长，一旦新增产能缺乏足够的终端消费承接，就容易转化为同质化供给过剩；另一类是片面刺激消费、弱化投资，过度依赖短期消费政策，忽视有效投资对供需两端的带动作用。这两类偏差都不利于经济循环的畅通升级。为此，一方面，应持续夯实消费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健全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依托就业扩容、收入稳步增长、社会保障提质扩面，持续提振大宗消费，扩大智能绿色新兴消费，促进文旅康养等服务消费，为跳出低端同质化“内卷”拓宽空间。另一方面，应精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率引作用，聚焦提质增效，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优化投资结构。重点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升级、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县域流通体系建设等，持续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扩大优质高端供给，补齐民生服务保障和流通配套短板，通过有效投资创造就业岗位、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培育新型消费场景，推动当期投资有效转化为内需潜力。

统筹兼顾居民消费与公共消费。完整的内需消费体系，是居民消费与公共消费有机耦合、协同支撑的结果，二者功能定位不同、互为补充，影响着全社会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和消费韧性。在加大扩内需中整治“内卷式”竞争，要科学把握两类消费的互补关系。居民消费体现的是居民个性化、品质化、市场化的最终需求。当前，我国居民消费潜力未能充分释放，刚性民生支出负担较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居民即期消费意愿和个性化消费空间，这也会压缩市场增量，导致一些企业开展同质化“内卷式”竞争。公共消费具有显著的兜底性、普惠性特征，是居民消费的重要支撑。通过合理增加公共消费补齐民生保障、城乡发展、基础公共服务短板，有助于降低居民刚性支出和风险成本，间接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拓展消费预算空间。同时，具有战略性、先导性的公共消费能够牵引新兴产业布局、培育新型消费场景、推动市场供给升级、促进就业扩容，形成公共消费带动居民消费升级的良性传导。

统筹兼顾国内供需协同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国内供需循环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对外开放、内外贸融通是丰富供给、拓展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支撑。在扩内需中整治“内卷式”竞争，必须把握好二者的关系。受国内市场增量空间阶段性约束，部分行业竞争加剧，一些经营主体进而将低价竞争的做法向外传导至海外市场，影响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此，一方面，要努力打造适配居民多层次、品质化消费需求的供给体系，推动国内供需之间动态平衡。另一方面，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适度引进国内优质商品、服务、技术等要素资源，更好丰富国内供给、激活内需潜力、赋能本土产业升级。同时，推动国内优质产能、特色产品更好走向国际市场，不断拓展优质产能发展空间、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统筹兼顾科技发展与科技向善。既要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又要坚持科技向善，推动技术资源在不同主体间均衡配置，防范化解伦理安全风险，促进数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坚持以技术赋能带动低端供给迭代、中高端供给扩容，优化产品结构，补齐供给短板，牵引新消费场景。推进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和开源生态建设，降低中小微企业数智化转型成本。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导经营主体把数智技术更多用于产品创新、开辟增量赛道、扩大就业规模，进而带动就业结构优化升级。健全劳动权益保障体系和技能培训体系，推动技术红利更多转化为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全社会消费能力。依靠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破解科技企业“内卷式”竞争，形成供给升级创造需求、需求扩容牵引供给的良性循环。

（作者系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研究员）

本版编辑 欧阳优 美 编 夏 祎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领会区域联动发展内涵要义

戴宏伟

对于我国这样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来说，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联动性，历来都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区域联动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作为2026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这些都是党中央立足区域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作出的重要部署，有助于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所谓“区域联动发展”，有三个关键词需要把握。其中，“区域”是指突破行政区划概念的经济地理范围，“联动”强调城市、地区间应加强经济、科技联系等方面的协同协作，“发展”则指明经济向前向上的目标即实现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对此作出具体部署，强调“以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为基础，以城市群联动发展为载体，以体制机制协同为保障”“培育发展若干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持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深化跨行政区合作，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可以看出，区域联动发展的关键在于突破传统行政区划的局限，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重点促进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区域功能互补，以重点城市群、区域创新链及产业链为载体，构建多层次、高效率、可持续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换言之，“区域联动”不仅是地理空间上的联通连接，更是城市、地区间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绿色发展、政策统筹等多维度的深度融合、协

同演进。无论是从内涵还是从实现路径来看，区域联动发展应包括城市联动、创新联动、产业联动、绿色联动、政策联动等方面的内容。

城市联动是区域联动的关键节点。城市是区域经济发展重要的地理单元和增长极。随着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及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城市群一体化和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其重点是培育发展若干区域性中心城市，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增长极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协调发展，这就需要加快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尤其要重点发挥京津冀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群和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共同发展，形成网络化城市群联动格局。在具体实践中，要理顺城市群内部中心城市与外围城市的互动机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通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梯度转移、创新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构建跨行政区合作联动发展的新局面。

产业联动是区域联动的重要途径。从现实来看，产业深度转型升级需要地区间的合理分工、错位发展、集群融合、跨域合作。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是区域产业联动的基础。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发挥产业转移、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跨地区整合的作用，促进毗邻区域尤其是城市群网络的产业一体化和经济活动的协同化，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跨区域深度融合，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可积极探索“链长制”、产业联盟等促进产业链协同的作用机制，构建分工明确、高效协同、安全稳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推动产业转移与承接的协同升级。

创新联动是区域联动的核心动力。在科技、产业细分与融合并行的新形势下，创新内容及过程日趋复杂，从而决定了单个创新主体难以完成全部过程，这就需要不同主体间广泛开展交流与合作。区域创新联动应充分发挥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城市的创新增长极作用，带动周边地区研发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协同创新模式，探索覆盖研发、转化、产业化等不同环节的跨区域衔接机制，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实现更紧密的跨区域协同攻关。以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重点，积极探索区域协同创新的激励机制，在知识产权共享、利益分配、风险共担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路径，通过创新链引领产业链升级，推动形成创新驱动、协同共赢的良性创新生态。

绿色联动是区域联动的鲜明底色。区域绿色联动，旨在促进跨地区环保合作，打破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一亩三分地”现象和地方保护主义，实现在绿色发展中的区域联动。应逐步构建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在生

态补偿、污染协同防治、环境监管协同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拓宽产业绿色转型的区域协同路径，在绿色技术创新、清洁生产推广、循环经济构建等方面加强跨区域协作。加强跨区域生态廊道、绿色交通网络建设，在绿色联动中将生态协同优势转化为经济协同优势，实现区域绿色协调及联动发展的良性循环。

政策联动是区域联动的有力保障。区域联动需要中央和地方在政策上统筹协调、协同联动、有力支撑。其重点是打破行政性壁垒，降低制度性成本等，建立健全区域间规划协调、政策协同、生态共保、安全应急联动等长效治理机制。进一步促进先发区域与后发区域的有机联动，推动地方政府从“行政区治理”向“区域协同治理”转变，努力破解跨行政区利益分配、要素流动等深层次障碍，探索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跨区域衔接和均等化机制。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要素流动壁垒和制度障碍，促进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关键生产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有序流动与高效配置，又要构建利益共享与补偿机制，通过税收分成、共建发展基金、横向生态补偿等方式，平衡各方利益，确保合作可持续。特别是要加强区域互联互通机制，既实现区域间“硬联通”，统一规划建设跨区域交通、能源、信息网络，也注重“软联通”，即市场一体化和利益共享，加快由地缘相邻向机制相融转化，更好实现区域联动发展。